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二、结论.....	8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昱能科技/公司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能有限	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
海宁昱能	海宁昱能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昱能贸易	嘉兴昱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昱中	嘉兴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蔚慧光伏	嘉兴蔚慧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达威芯	浙江英达威芯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关联方，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虹昱中	嘉兴长虹昱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华州昱能	ALTENERGY POWER SYSTEMS US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州昱能	ALTENERGY POWER SYSTEM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澳洲昱能	ALTENERGY POWER SYSTEM AUSTRALIA PTY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昱能	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昱能	ALTENERGY POWER SYSTEMS MEXICO SA DE CV，系嘉兴昱中持股 99% 控股子公司
加拿大昱能	APSYSTEMS CANADA LTD，系华州昱能全资子公司
天通高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朗赛斯公司	Lonseth Inc（朗赛斯有限公司）
嘉兴汇能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汇英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嘉银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实业资产	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士兰控股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嘉和	海宁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汇博	嘉兴汇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汇利	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天力	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尔发复兴	Alpha B Renewables LLC（阿尔发复兴有限公司）
奥利维耶·雅克	Olivier Guy Claude JACQUES（奥利维耶·雅克）
浙江兴科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禾能	上海禾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注销

天通股份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盈	上海天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东方证券/ 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 12 号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招股说明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57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5779 号《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1H0931

致：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 年本

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1) 黄廉熙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赴英国学习。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赴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实务。黄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 金臻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2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3) 黄金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 年 12 月取得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 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 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公司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状况前往相关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询，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相关动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

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东方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审核意见：

- (1) 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昱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昱能科技的前身为昱能有限。昱能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330400400021732，设立时注册资本 4,2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建清；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嘉兴科技城）1 号内 1 幢 3 楼；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智能微型逆变器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以昱能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551779794Q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其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551779794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凌志敏，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嘉兴科技城）1 号内 1 幢 3 楼，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的研发、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咨询；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的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档案及发行人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前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昱能有限按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昱能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一家由昱能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昱能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专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中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逆变器、智控关断器、能量通信及监控分析系统等，其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根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取收益法评估下限与市场法评估下限所构成的区间作为本次估值结论，综合估值为 57.25 亿元至 90.93 亿元”，该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超过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156.35 万元和 7,272.0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8,949.73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故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

(1) 根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专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中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逆变器、智控断路器、能量通信及监控分析系统等。发行人产品属于新能源业务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新能源领域”中的“高效光电光热”领域，符合科创板的行业范围。

(2) 根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四项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6,39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6%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79 人，占员工总数的 47.59%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9 项发明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53.19 万元、38,456.34 万元、48,949.7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16%

（二）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3. 结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昱能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 昱能有限的设立

2009年12月15日，昱能有限由中方民营股东天通股份、海宁汇利、上海天盈，中方国资股东浙江兴科和外方自然人股东凌志敏、罗宇浩共同签订《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合同”）投资设立，天通股份现金出资900万元、海宁汇利现金出资800万元、浙江兴科现金出资800万元、上海天盈现金出资500万元、凌志敏以技术出资折为668万元、罗宇浩以技术出资折为617万元。

其中，凌志敏和罗宇浩用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对应出资的技术为两人共同拥有的“微型逆变器系统技术”，2009年12月28日，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中磊评报字（2009）第228号《凌志敏、罗宇浩拟对外投资事宜涉及的微型逆变器系统技术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9年9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项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386万元。在评估基础上，设立时全体股东确认该项技术作价1,285万元投入昱能有限。经查，上述评估已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以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Z16-0002《<凌志敏、罗宇浩拟对外投资事宜涉及的微型逆变器系统技术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书》复核确认。

2009年12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9）第6468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嘉南国资委〔2010〕2号《关于同意投资组建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兴科投资昱能有限。

2010年3月9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南外经〔2010〕52号《关于设立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天通股份、海宁汇利、浙江兴科、上海天盈、凌志敏、罗宇浩共同投资设立昱能有限，同意各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0年3月16日，昱能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0〕045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551779794，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15年。

2010年3月24日，昱能有限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4004000217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85万元，实收资本0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建清，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嘉兴科技城）1号内1幢3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为自201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智能微型逆变器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此后，各股东完成货币出资实缴。2010年4月20日，凌志敏、罗宇浩与昱能有限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将该等非专利技术转移至昱能有限并入账。2010年4月26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嘉信会验字〔2010〕第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4月20日止，昱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285万元，实收资本为4,285万元，其中，以货币人民币出资共3,000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1,285万元。

实缴完成后，昱能有限于2010年4月26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4,285万元。据此，昱能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通股份	900	21.00	货币
2	海宁汇利	800	18.67	货币
3	浙江兴科	800	18.67	货币
4	上海天盈	500	11.67	货币
5	凌志敏	668	15.59	非专利技术
6	罗宇浩	617	14.4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285	100.00	-

2. 昱能有限的历次变更

(1) 2012 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并经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确认的《情况说明》，浙江兴科系参照《嘉兴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区级创业投资企业。《嘉兴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自投入后3年内转让的，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超过3年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益之和。”

参照上述规定，昱能有限成立时昱能有限、浙江兴科与上海天盈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在昱能有限成立后三年内的任何时间，浙江兴科可以向上海天盈转让股权以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并自行决定是否保留不高于100万元的股权，收购价格约定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出资期间的资金利息，利率按6%固定年利率计算。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嘉南国资委〔2010〕2号《关于同意投资组建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的批复》中亦明确，浙江兴科所持股权在昱能有限成立3年内按照上述《投资合作协议书》的有关条款，部分或全部转让。

2012年8月7日，浙江兴科以浙兴科发〔2012〕23号《关于转让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请示》向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示转让浙江兴科持有的昱能有限700万元出资对应股权。请示中明确在《投资合作协议书》基础上，根据昱能有限发展需要，由凌志敏、罗宇浩、上海天盈受让浙江兴科持有的昱能有限70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其中凌志敏以342万元受让300万元出资额、罗宇浩以342万元受让300万元出资额、上海天盈以114万元受让1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出资期间6%的固定年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其中出资期间按2010年4月出资起算为两年四个月。

2012年10月8日，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嘉南国资委〔2012〕58号《关于同意兴科公司转让持有的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浙江兴科该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3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浙江兴科将其持有的7.00%股权计3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34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凌志敏，浙江兴科将其持有的7.00%股权计3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34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罗宇浩，浙江兴科将其持有的2.33%股权计1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11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天盈；（2）昱能有限注册资本由4,285万元人

人民币增至4,585万元人民币，新增的300万元出资由新股东上海禾能认购，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及认购增资的权利；（3）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4）公司组织机构作相应调整等。

2012年11月3日，浙江兴科与罗宇浩、凌志敏、上海天盈就该次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新股东上海禾能与原股东就该次转让及增资事项共同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

2012年11月26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以南经商（2012）118号《关于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的批复》同意昱能有限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同日，昱能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7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2]第136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2月5日止，昱能有限已收到上海禾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45万元。此后，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浙中会验[2020]第1019号《验资报告》，对上海禾能的第二期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3月5日止，昱能有限已收到上海禾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凌志敏	968	21.1123	非专利技术、货币
2	罗宇浩	917	20.0000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天通股份	900	19.6292	货币
4	海宁汇利	800	17.4482	货币
5	上海天盈	600	13.0862	货币
6	上海禾能	300	6.5431	货币
7	浙江兴科	100	2.1810	货币
合计：		4,585	100.0000	-

经查，就该次转让及增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6-0008号《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

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昱能有限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4,300.66万元，即对应昱能有限当时实缴4,345万元的基础上，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为0.9898元。该次评估结果已提交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2021年2月9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发函〔2021〕11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浙江兴科投资与退出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2）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8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海天盈将其持有的13.0862%股权计6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6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天通高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同日，上海天盈与天通高新就该次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8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印发南经商〔2013〕190号《关于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昱能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昱能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7月1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昱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凌志敏	968	21.1123	非专利技术、货币
2	罗宇浩	917	20.0000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天通股份	900	19.6292	货币
4	海宁汇利	800	17.4482	货币
5	天通高新	600	13.0862	货币
6	上海禾能	300	6.5431	货币
7	浙江兴科	100	2.1810	货币
合计：		4,585	100.0000	-

（3）2013 年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9月28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①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②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的研发、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③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12月1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外[2013]第0783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印发南经商（2013）231号《关于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昱能有限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2014年1月2日，昱能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1月8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天通股份将其持有的19.6292%股权计9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1,30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天通高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同日，天通股份与天通高新就该次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1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印发南经商（2014）183号《关于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昱能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昱能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4月11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通高新	1,500	32.7154	货币
2	凌志敏	968	21.1123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17	20.0000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800	17.4482	货币
5	上海禾能	300	6.5431	货币
6	浙江兴科	100	2.1810	货币
合计：		4,585	100.0000	-

（5）2014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5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昱能有限注册资本由4,585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415万元出资由股东凌志敏以美元现汇认购107万元、天通高新认购136万元、海宁汇利认购72万元、上海禾能认购1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该次认购增资的权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增资事项共同签订了《股权调整协议》。

2014年4月17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印发南经商〔2014〕191号《关于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昱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项。2014年4月18日，昱能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6月9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4]第301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凌志敏以美元现汇173,628美元折人民币1,070,329.81元（按当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6.1625元人民币）实际缴纳，其中人民币10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超过认缴部分的人民币329.81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5月21日止，收到本次增资外方投资者凌志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万元整，以货币出资。此外，截至2014年5月21日止，昱能有限已收到中方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8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中方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了浙中会验[2020]第1018号《验资报告》。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5月4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通高新	1,636	32.72	货币
2	凌志敏	1,075	21.50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17	18.34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872	17.44	货币
5	上海禾能	400	8.00	货币
6	浙江兴科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经查，该次增资已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并于2021年2月7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6-0010号《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昱能有限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4,333.70 万元，即对应昱能有限当时实缴 4,345 万元的基础上，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为 0.9974 元。该次评估结果已提交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6) 2014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6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昱能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1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100万元出资由新股东阿尔发复兴以72.5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现汇溢价认购50万元、新股东朗赛斯公司以72.5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现汇溢价认购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该次认购增资的权利；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新股东阿尔发复兴、朗赛斯公司与原股东就该次增资事项共同签订了《合资合同修正案》。

2014年11月19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印发南经商〔2014〕238号《关于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昱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同日，昱能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4月8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5]第300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3月5日止，昱能有限收到外方投资者阿尔发复兴、朗赛斯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通高新	1,636	32.0784	货币
2	凌志敏	1,075	21.0784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17	17.9804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872	17.0981	货币
5	上海禾能	400	7.8431	货币
6	浙江兴科	100	1.9608	货币
7	阿尔发复兴	50	0.9804	货币
8	朗赛斯公司	50	0.9804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00	-

经查，该次增资已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16-0010 号《浙江昱能光伏科技集成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昱能有限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4,333.70 万元，即对应昱能有限当时实缴 4,345 万元的基础上，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为 0.9974 元。该次评估结果已提交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7）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0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昱能有限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433万元人民币，新增的333万元出资由凌志敏以相当于214.8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现汇溢价认购71.6万元、罗宇浩以相当于183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现汇溢价认购61万元、天通高新以327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109万元、海宁汇利以174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58万元、上海禾能以79.8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26.6万元、阿尔发复兴以相当于10.2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现汇溢价认购3.4万元、朗赛斯公司以相当于10.2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现汇溢价认购3.4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该次认购增资的权利；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增资事项共同签订了《合资合同修正案》。

2015年6月30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5]第3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昱能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外方投资者凌志敏、罗宇浩、阿尔发复兴、朗赛斯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9.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外方投资者缴纳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外，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昱能有限已收到中方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3.6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33万元，中方投资者缴纳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中方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17日出具了浙中会验[2020]第1022号《验资报告》。同时，上述自昱能有限设立至本次增资的历次出资已经天健于2021年1月3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进行复核验资，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昱能科技实收资本设立时首次出资增加到5,43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6月9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印发南经商（2015）188号《关于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同日，昱能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6月9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通高新	1,745.00	32.1185	货币
2	凌志敏	1,146.60	21.1044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78.00	18.0011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930.00	17.1176	货币
5	上海禾能	426.60	7.8520	货币
6	浙江兴科	100.00	1.8406	货币
7	阿尔发复兴	53.40	0.9829	货币
8	朗赛斯公司	53.40	0.9829	货币
合计：		5,433.00	100.0000	-

经查，该次增资已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并于2021年2月7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6-0009号《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昱能有限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5,999.54万元，即对应昱能有限当时实缴5,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为1.1999元。该次评估结果已提交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8）201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海禾能将其持有的7.8520%股权计426.6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479.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其中嘉兴汇能以337.4121万元的价格受让5.5218%的股权计300万元出资额、嘉兴汇英以142.3879万元的价格受让2.3302%的股权计126.6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上海禾能与嘉兴汇能、嘉兴汇英就该次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1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印发南经商〔2015〕234号《关于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12月22日，昱能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551779794Q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通高新	1,745.00	32.1185	货币
2	凌志敏	1,146.60	21.1044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78.00	18.0011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930.00	17.1176	货币
5	嘉兴汇能	300.00	5.5218	货币
6	嘉兴汇英	126.60	2.3302	货币
7	浙江兴科	100.00	1.8406	货币
8	阿尔发复兴	53.40	0.9829	货币
9	朗赛斯公司	53.40	0.9829	货币
合计：		5,433.00	100.0000	-

（9）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天通高新将其持有的 32.1185% 股权计 1,745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 8,029.6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天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天通高新与东方天力就该次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签订了《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2018 年 11 月 19 日，双方又签订了《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让补充协议》”），就《转让协议》的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2016 年 1 月 27 日，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印发南经商〔2016〕181 号《关于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昱能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昱能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方天力	1,745.00	32.1185	货币
2	凌志敏	1,146.60	21.1044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78.00	18.0011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930.00	17.1176	货币
5	嘉兴汇能	300.00	5.5218	货币
6	嘉兴汇英	126.60	2.3302	货币
7	浙江兴科	100.00	1.8406	货币
8	阿尔发复兴	53.40	0.9829	货币
9	朗赛斯公司	53.40	0.9829	货币
合计：		5,433.00	100.0000	-

（10）2016年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2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嘉兴汇能将其持有的1.2884%股权计7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78.72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汇英；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查，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东间转让，根据《公司法》规定无需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利。同日，嘉兴汇能与嘉兴汇英就该次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3日，昱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备案并取得嘉兴市商务局嘉外资备20160025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经查，根据商务部于2016年10月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备案工作，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因此自本次转让起，商务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批，同时不再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变更为股东间调整且注册资本无变化，故未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方天力	1,745.00	32.1185	货币
2	凌志敏	1,146.60	21.1044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78.00	18.0011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930.00	17.1176	货币
5	嘉兴汇能	230.00	4.2334	货币
6	嘉兴汇英	196.60	3.618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方天力	1,745.00	32.1185	货币
7	浙江兴科	100.00	1.8406	货币
8	阿尔发复兴	53.40	0.9829	货币
9	朗赛斯公司	53.40	0.9829	货币
合计：		5,433.00	100.0000	-

（11）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年，浙江兴科将其持有的昱能有限100万元股权通过挂牌方式进行了对外转让。具体如下：

2017年7月26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专[2017]1324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昱能有限资产总额190,408,727.71元、负债总额105,289,961.29元、净资产85,118,766.42元。

2017年8月17日，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嘉南国资委（2017）67号《关于同意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浙江兴科转让所持昱能有限1.8406%股权（原始投资额100万元）公开转让。

2017年9月16日，嘉兴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中评报（2017）第3010号《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昱能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5,948,298.00元。据此，浙江兴科所持昱能有限1.84%股权的评估值约为158.20万元。该次评估结果已提交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2018年1月9日，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嘉兴日报上就本次股权转让发布《嘉兴市国有产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8年2月6日，嘉兴市资源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由嘉兴汇能以人民币159万元竞得浙江兴科持有的昱能有限1.8406%股权。

2018年2月8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浙江兴科将其持有的1.8406%股权计1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15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汇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浙江兴科与嘉兴汇能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0月19日，昱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备案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嘉外资南湖备20180012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于2018年4月17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次股权转让，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方天力	1,745.00	32.1185	货币
2	凌志敏	1,146.60	21.1044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78.00	18.0011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930.00	17.1176	货币
5	嘉兴汇能	330.00	6.0740	货币
6	嘉兴汇英	196.60	3.6186	货币
7	阿尔发复兴	53.40	0.9829	货币
8	朗赛斯公司	53.40	0.9829	货币
合计：		5,433.00	100.0000	-

2021年2月9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发函〔2021〕11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昱能科技历史沿革中浙江兴科投资与退出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12）201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30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阿尔发复兴将其持有的0.9829%的股权计53.4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01.4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奥利维耶·雅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经查，奥利维耶·雅克与阿尔发复兴就该次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3日，昱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备案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嘉外资南湖备20190007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次股权转让，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方天力	1,745.00	32.1185	货币
2	凌志敏	1,146.60	21.1044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78.00	18.0011	非专利技术、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方天力	1,745.00	32.1185	货币
4	海宁汇利	930.00	17.1176	货币
5	嘉兴汇能	330.00	6.0740	货币
6	嘉兴汇英	196.60	3.6186	货币
7	奥利维耶·雅克	53.40	0.9829	货币
8	朗赛斯公司	53.40	0.9829	货币
合计：		5,433.00	100.0000	-

（13）201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0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海宁汇利将其持有的4.1118%的股权计223.3943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424.449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嘉兴汇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日，海宁汇利与嘉兴汇博就该次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15日，昱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备案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嘉外资南湖备20190012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于2019年11月8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次股权转让，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方天力	1,745.0000	32.1185	货币
2	凌志敏	1,146.6000	21.1044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78.0000	18.0011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706.6057	13.0058	货币
5	嘉兴汇能	330.0000	6.0740	货币
6	嘉兴汇博	223.3943	4.1118	货币
7	嘉兴汇英	196.6000	3.6186	货币
8	奥利维耶·雅克	53.4000	0.9829	货币
9	朗赛斯公司	53.4000	0.9829	货币
合计：		5,433.0000	100.0000	-

（14）2019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东方天力与天通高新签署的《转让协议》及《转让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及回购安排的约定，《转让协议》约定的对赌期内公司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触发实质性回购条款，但经双方协商同意延长对赌期限并签署了转让补充协议。《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期间为2018年至2020年，2019年下半年，因综合考虑昱能科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金额与对赌业绩差距较大，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东方天力与天通高新进行协商，由天通高新按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提前进行回购。

2019年11月30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东方天力将其持有的32.1185%的股权计1,745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0,849.02008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通高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日，东方天力与天通高新就该次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30日，昱能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备案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嘉外资南湖备20190013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次股权转让，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通高新	1,745.0000	32.1185	货币
2	凌志敏	1,146.6000	21.1044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78.0000	18.0011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706.6057	13.0058	货币
5	嘉兴汇能	330.0000	6.0740	货币
6	嘉兴汇博	223.3943	4.1118	货币
7	嘉兴汇英	196.6000	3.6186	货币
8	朗赛斯公司	53.4000	0.9829	货币
9	奥利维耶·雅克	53.4000	0.9829	货币
合计：		5,433.0000	100.0000	-

（15）2020年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3月18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昱能有限注册资本由5,433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934.5076万元人民币，新增的501.5076万元出资由新股东华睿嘉银以3,000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250.7538万元、新股东海宁实业资产以1,500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125.3769万元、新股东士兰控股以500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41.7923万元、新股东士兰微以1,000万元人民币溢价认购83.584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该次认购增资的权利；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经核查，新股东华睿嘉银、海宁实业资产、士兰控股、士兰微与原股东就该次增资事项共同签订了《股权调整协议》。

其中，海宁实业资产为新增的中方国资股东，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9〕39号）第三十条关于海宁市级国有企业对外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重大事项应当报海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的规定，本次投资由海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海国资委〔2020〕8号《海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2020年11月3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58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昱能有限已收到华睿嘉银、海宁实业资产、士兰微、士兰控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15,076元，计入资本公积54,984,924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30,000元。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于2020年4月3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该规定要求报告投资信息。因此，自本次增资起，昱能有限无需向商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经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通高新	1745.0000	29.4043	货币
2	凌志敏	1146.6000	19.3209	非专利技术、货币
3	罗宇浩	978.0000	16.4799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海宁汇利	706.6057	11.9067	货币
5	嘉兴汇能	330.0000	5.5607	货币
6	华睿嘉银	250.7538	4.2254	货币
7	嘉兴汇博	223.3943	3.7643	货币
8	嘉兴汇英	196.6000	3.3128	货币
9	海宁实业资产	125.3769	2.1127	货币
10	士兰微	83.5846	1.4085	货币
11	奥利维耶·雅克	53.4000	0.8998	货币
12	朗赛斯公司	53.4000	0.8998	货币
13	士兰控股	41.7923	0.7042	货币
合计：		5,934.5076	100.0000	-

（16）2020年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嘉兴汇博将其持有的2.0792%的股权计123.3943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476.280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海宁嘉和、将其持有的1.6851%的股权计1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196.392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士兰控股，天通高新将其持有的0.8425%的股权计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598.196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钱海啸、将其持有的10.2789%的股权计61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3,794.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潘建清，海宁汇利将其持有的11.9067%的股权计706.6057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1,130.569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高利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查，就该次转让事项，嘉兴汇博与海宁嘉和、士兰控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天通高新与钱海啸、潘建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宁汇利与高利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查，昱能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于2020年7月15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昱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凌志敏	1146.6000	19.3209	非专利技术、货币
2	天通高新	1085.0000	18.2829	货币
3	罗宇浩	978.0000	16.4799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高利民	706.6057	11.9067	货币
5	潘建清	610.0000	10.2789	货币
6	嘉兴汇能	330.0000	5.5607	货币
7	华睿嘉银	250.7538	4.2254	货币
8	嘉兴汇英	196.6000	3.3128	货币
9	士兰控股	141.7923	2.3893	货币
10	海宁实业资产	125.3769	2.1127	货币
11	海宁嘉和	123.3943	2.0792	货币
12	士兰微	83.5846	1.4085	货币
13	朗赛斯公司	53.4000	0.8998	货币
14	奥利维耶·雅克	53.4000	0.8998	货币
15	钱海啸	50.0000	0.8425	货币
合计：		5,934.5076	100.0000	-

经查，上述股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股权的新股东及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取得新增股权原股东（以下合称“新增股东”），根据新增股

东提供的材料、承诺函及对新增股东的访谈记录确认，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海宁嘉和	11.96	看好昱能科技发展前景	综合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因素考虑，参考前次增资价格，自主协商确定	无	否	否
2	潘建清	6.22	天通高新进行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	参考前次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的价格，自主协商确定	为发行人股东天通高新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潘正强之父，为发行人前任董事	否	否
3	高利民	1.60	原股东海宁汇利进行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	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为发行人原股东海宁汇利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任董事	否	否
4	钱海啸	11.96	看好昱能科技发展前景	综合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因素考虑，参考前次增资价格，自主协商确定	无	否	否
5	士兰控股	11.96	看好昱能科技发展前景	综合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因素考虑，参考前次增资价格，自主协商确定	为发行人股东士兰微控股股东	否	否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2日，昱能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昱能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20年7月31日为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 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天健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427号《审计报告》，昱能有限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405,569,348.18元、负债为223,417,607.77元、净资产为182,151,740.41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

8月31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01号《资产评估报告》，昱能有限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207,397,959.47元。

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昱能有限已于2020年9月1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确认。

3. 名称变更核准

2020年8月19日，昱能有限取得（国）名外变字[2020]第981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昱能有限名称变更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案

2020年9月1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后的昱能科技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2,151,740.41元按照3.0359:1的比例折股，其中人民币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22,151,740.4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序号	股东名称	拥有净资产（元）	认购股份（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凌志敏	35,193,347.06	11,592,537	19.3209
2	天通高新	33,302,617.78	10,969,739	18.2829
3	罗宇浩	30,018,396.49	9,887,931	16.4799
4	高利民	21,688,312.95	7,144,037	11.9067
5	潘建清	18,723,130.74	6,167,319	10.2789
6	嘉兴汇能	10,128,906.79	3,336,418	5.5607
7	华睿嘉银	7,696,551.11	2,535,211	4.2254
8	嘉兴汇英	6,034,372.96	1,987,697	3.3128
9	士兰控股	4,352,124.21	1,433,571	2.3893
10	海宁实业资产	3,848,275.56	1,267,605	2.1127
11	海宁嘉和	3,787,422.31	1,247,561	2.0792
12	士兰微	2,565,517.04	845,070	1.4085
13	朗赛斯公司	1,639,041.28	539,893	0.8998
14	奥利维耶·雅克	1,639,041.28	539,893	0.8998
15	钱海啸	1,534,682.85	505,518	0.8425
	合计：	182,151,740.41	60,000,000	100.0000

5. 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1日，凌志敏、罗宇浩、天通高新、朗赛斯公司、嘉兴汇能、嘉兴汇英、奥利维耶·雅克、华睿嘉银、海宁实业资产、士兰控股、士兰微、高利民、潘建清、海宁嘉和、钱海啸共同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6. 验资

根据天健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4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日止，昱能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昱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82,151,740.4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22,151,740.41元。

7. 创立大会

2020年9月16日，昱能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同意昱能有限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昱能科技承继，昱能有限在2020年7月31日（审计基准日）至昱能科技成立期间的损益由昱能科技承继等事项。

8. 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6日，昱能科技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551779794Q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凌志敏，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24日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嘉兴科技城）1号内1幢3楼。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公司登记部门登记的全套公司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重点查验了昱能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昱能有限董事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变更登记文件，就昱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依法完成公司登记注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变更设立相关的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的研发、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等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咨询；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的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销售部、市场部、供应链管理、风险管理部、研发中心、运营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干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昱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昱能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该等出资已经天健审验出资到位，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426号《验资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章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2.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具体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高管任职	兼职情况
1	凌志敏	昱能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州昱能董事、澳洲昱能董事、墨西哥昱能主管、欧洲昱能董事长	无
2	罗宇浩	昱能科技董事兼首席技术官、海宁昱能执行董事、英达威芯执行董事、加州昱能首席财务官	无
3	邱志华	昱能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昱中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昱能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蔚慧光伏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宁昱能监事	嘉兴汇能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汇英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张家武	昱能科技财务负责人、昱中新能源监事、昱能贸易监事、蔚慧光伏监事、英达威芯监事	无

3.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发行人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

2.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六）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3.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及函证；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5.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6.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情况、通过中国版权中心核查软件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7. 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5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凌志敏	11,592,537	19.3209
2	天通高新	10,969,739	18.2829
3	罗宇浩	9,887,931	16.4799
4	高利民	7,144,037	11.9067
5	潘建清	6,167,319	10.2789
6	嘉兴汇能	3,336,418	5.5607
7	华睿嘉银	2,535,211	4.2254
8	嘉兴汇英	1,987,697	3.3128
9	士兰控股	1,433,571	2.3893
10	海宁实业资产	1,267,605	2.1127
11	海宁嘉和	1,247,561	2.0792
12	士兰微	845,070	1.4085
13	朗赛斯公司	539,893	0.8998
14	奥利维耶·雅克	539,893	0.8998
15	钱海啸	505,518	0.8425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进行增资及股份转让。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 凌志敏

凌志敏，男，美国国籍，护照号码 5661****，现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天通高新

天通高新系一家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1546487XP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9 号，法定代表人杜海利，注册资本 11,835.817308 万元，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 2039 年 7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天通高新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现有 4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建清	8,547	72.2130
2	杜海利	1,453	12.2763
3	海宁实业资产	1,290	10.8991
4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5.82	4.6116
合计：		11,835.82	11,835.82

根据天通高新的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募集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罗宇浩

罗宇浩,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3*****,现为发行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

4. 高利民

高利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4191955****。

5. 潘建清

潘建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3****。

6. 嘉兴汇能

嘉兴汇能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昱能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55405664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14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志华,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嘉兴汇能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为 41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符合《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邱志华	82.60	25.0304	普通合伙人
2	周鸣皋	3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3	周懂明	23.00	6.9697	有限合伙人
4	吴国良	22.50	6.8182	有限合伙人
5	符雅芬	10.00	3.0303	有限合伙人
6	池明喆	10.00	3.0303	有限合伙人
7	周宇峰	1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朱璇	1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宋敏	8.50	2.5758	有限合伙人
10	党记虎	6.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11	刘海	13.00	3.9394	有限合伙人
12	高虹	9.00	2.7273	有限合伙人
13	何赞一	1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周峰华	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张家武	8.50	2.5758	有限合伙人
16	陈天星	4.00	1.2121	有限合伙人
17	夏健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18	蒋国峰	3.50	1.0606	有限合伙人
19	祁飏杰	9.00	2.72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杨永春	5.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1	林阿芬	4.50	1.3636	有限合伙人
22	李雪	4.00	1.2121	有限合伙人
23	周豪军	4.00	1.2121	有限合伙人
24	刘立豪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25	姜平轩	2.00	0.6061	有限合伙人
26	陆建春	2.00	0.6061	有限合伙人
27	徐月峰	1.00	0.3030	有限合伙人
28	俞芳	1.50	0.4545	有限合伙人
29	罗雅敏	1.70	0.5152	有限合伙人
30	吴坚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31	沈飞	0.80	0.2424	有限合伙人
32	沈沁	0.80	0.2424	有限合伙人
33	浦澜	0.80	0.2424	有限合伙人
34	王璐	1.30	0.3939	有限合伙人
35	华国勇	1.00	0.3030	有限合伙人
36	陈嘉栩	1.00	0.3030	有限合伙人
37	鲜于格宁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38	周丽芳	2.50	0.7576	有限合伙人
39	黄艺敏	1.00	0.3030	有限合伙人
40	于洋	3.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41	崔利广	1.50	0.45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	100.0000	-

根据嘉兴汇能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企业自成立以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募集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 华睿嘉银

华睿嘉银系一家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GNHKE9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20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宗佩民），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华睿嘉银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华睿嘉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250	20.8333	普通合伙人
2	蒋仕波	3,350	11.1667	有限合伙人
3	寿志萍	3,100	10.3333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诸暨华睿钻石投资合伙企业	2,200	7.3333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0	6.5000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1,700	5.6667	有限合伙人
8	郑建立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石军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景秀乾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杨莲芬	850	2.8333	有限合伙人
13	余明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6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吴敏	3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华睿嘉银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GV95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2271。

8. 嘉兴汇英

嘉兴汇英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昱能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MA28A3K67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

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16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志华，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嘉兴汇英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为 6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符合《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童卫平	60.00	30.5188	有限合伙人
2	邱志华	49.60	25.2289	普通合伙人
3	奥利维耶 雅克	40.00	20.3459	有限合伙人
4	刘奇峰	37.00	18.8199	有限合伙人
5	傅啸泉	8.00	4.0692	有限合伙人
6	凌志敏	2.00	1.01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6.60	100.0000	-

根据嘉兴汇英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企业自成立以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募集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 士兰控股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768232044G 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翁家山 21 号 208 室，法定代表人陈向东，注册资本 13,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士兰控股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现有 7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向东	2,279.40	17.40
2	罗华兵	2,213.90	16.90
3	江忠永	2,213.90	16.90
4	郑少波	2,213.90	16.90
5	范伟宏	2,213.90	16.90
6	陈国华	982.50	7.50
7	宋卫权	982.50	7.50
合计：		13,100.00	100.00

根据士兰控股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募集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 海宁实业资产

海宁实业资产系一家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BC7RR8Y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5 号 412 室，法定代表人陈其林，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经查海宁实业资产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现有 1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根据海宁实业资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募集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1. 海宁嘉和

海宁嘉和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9FTP9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9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克川，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经查海宁嘉和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为 2 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链	475.00	95.00	有限合伙人
2	陈克川	25.00	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海宁嘉和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募集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2. 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60），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33976Q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4 号，法定代表人陈向东，注册资本 131,206.1614 万元，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士兰微 2020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士兰控股	51,350.3234	39.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2.8994	3.2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7.1900	2.3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5.3073	1.87
5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7.6595	1.6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0674	1.53
7	陈向东	1,234.9896	0.94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8.2119	0.82
9	范伟宏	1,061.3866	0.8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9.6085	0.78

根据士兰微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士兰微系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

13. 奥利维耶·雅克

奥利维耶·雅克，男，法国国籍，护照编号 15AC*****，为发行人境外区域主管。

14. 朗赛斯公司

朗赛斯公司系一家 2003 年 10 月 21 日成立于美国华盛顿州的公司，现持有美国华盛顿州国务卿签发的编号为 602331282 的公司证书。

根据公司章程，该公司现有 2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股数（普通股）
Andrew Lonseth	50
Hazel Lonseth	50

根据朗赛斯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境外公司，不涉及需要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

15. 钱海啸

钱海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6*****。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凌志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92,53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3209%；罗宇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9,887,93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4799%。凌志敏与罗宇浩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浙江昱能光伏

科技集成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保持一致行动，具体为“1.1 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作为股东在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权利行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双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保持一致行动。1.2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作为昱能科技董事会成员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董事权利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董事权利，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权利行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董事权利时将保持一致行动。1.3 本协议第 1.1 款、第 1.2 款约定的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1.4 若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甲方（凌志敏）的意向行使相应的权利。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协议中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不为公司董事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经查，二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35.8008%，足以影响公司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结果。

2. 2012 年 11 月 3 日，昱能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由凌志敏担任昱能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此后，凌志敏始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2010 年 3 月 24 日，昱能有限聘任罗宇浩为首席技术长。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继续聘任罗宇浩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罗宇浩始终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具有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凌志敏与罗宇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此外，鉴于潘建清与其实际控制的天通高新合计持有发行人 28.5618% 的股份，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潘建清出具承诺确认，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均为财务投资，不曾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期间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不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亦将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综上，一致行动人凌志敏、罗宇浩不仅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上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公司研发、生产领域也同样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

规则》规定，凌志敏与罗宇浩属于虽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控股股东认定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凌志敏、罗宇浩，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协议安排

经核查，昱能有限于 2020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由 5,433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934.5076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华睿嘉银、海宁实业资产、士兰控股、士兰微分别与昱能有限、天通高新、海宁汇利、凌志敏、罗宇浩、嘉兴汇能、嘉兴汇英、嘉兴汇博、朗赛斯公司、奥利维耶·雅克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华睿嘉银、海宁实业资产、士兰控股、士兰微对昱能有限享有优先清算权等优先权及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4 月，华睿嘉银、海宁实业资产、士兰控股、士兰微与发行人、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的科创板上市申请被上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第 3.3.2 条（关于后续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第 3.3.3 条（关于股权转让暨协议权利转让的约定）、第 6.2 条（共同出售权）、第 6.3 条（优先购买权）、第 6.4 条（优先清算权）、第 6.5 条（特殊情况下的回购权）、第 6.6 条（关于终止上市的特殊约定）均终止履行，即华睿嘉银、海宁实业资产、士兰控股、士兰微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享有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履行。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协议安排已经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协议安排。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

2021 年 2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国资产权（2021）12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加注“SS”）共计 1 户，目前持有国有股份共计 1,267,60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127%，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东标识
1	海宁实业资产	1,267,605	2.1127	SS
	合计	1,267,605	2.1127	-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如前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合伙企业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嘉兴汇能共有合伙人 41 名，嘉兴汇英共有合伙人 6 名，邱志华在两个平台均持有份额。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平台内部的管理办法，对激励份额的授予、流转及退出等进行了规定。

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对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要求是：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

根据嘉兴汇能、嘉兴汇英出具的持股锁定承诺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嘉兴汇能、嘉兴汇英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员工持股的转让限制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的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等文件，除非经昱能公司董事会同意，持有合伙份额的员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企业出资额，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其持有的出资额只能向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的昱能公司员工转让。未经昱能公司董事会同意，持有合伙份额的员工不得质押其持有的本企业出资额；未经昱能公司董事会同意，持有合伙份额的员工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出资额。据此，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份额对外转让按持股管理办法只能向持股平台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少于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遵循“闭环原则”。

2.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均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运行。鉴于嘉兴汇能及嘉兴汇英自成立以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募集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

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穿透计算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24 的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嘉兴汇能、嘉兴汇英均在新《证券法》实施前设立，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含退休返聘）按照一名股东计算，持股平台中的外聘顾问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穿透后，嘉兴汇能股东人数按 3 名计算，嘉兴汇英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七）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发起人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法人发起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2. 查验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最新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法人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取得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

3. 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代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志敏、罗宇浩进行了访谈；

4.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查验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21）12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6. 查验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登记资料、持股管理办法、持股锁定承诺的等相关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国内外法律在国内外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外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据国内外法律在国内外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以及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然人。其中，华睿嘉银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股东，除此以外其他股东皆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各发起人以昱能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验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凌志敏	11,592,537	19.3209
2	天通高新	10,969,739	18.2829
3	罗宇浩	9,887,931	16.4799
4	高利民	7,144,037	11.9067
5	潘建清	6,167,319	10.2789
6	嘉兴汇能	3,336,418	5.5607
7	华睿嘉银	2,535,211	4.2254
8	嘉兴汇英	1,987,697	3.3128
9	士兰控股	1,433,571	2.3893
10	海宁实业资产	1,267,605	2.1127
11	海宁嘉和	1,247,561	2.0792
12	士兰微	845,070	1.4085
13	朗赛斯公司	539,893	0.8998
14	奥利维耶·雅克	539,893	0.8998
15	钱海啸	505,518	0.8425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增资及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昱能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公司登记资料；
2. 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质押、冻结情况，前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的研发、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咨询；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的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认证

1. 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持证人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304931661	发行人	-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持证人	证书内容	有效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304931661	发行人	-	长期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嘉 AQBGMIII2020 01609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至：2023 年 12 月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93300442 9	昱能有限	-	三年（2019 年 12 月 4 日发证）
5	ISO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1Q6095R31	发行人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认证范围：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至：2023 年 2 月 14 日
6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北京泰瑞特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04821I30127R0 M	发行人	建立的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80- 2016/ISO/IEC2 7001:2013 通过认证范围 如下：与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7	排污权交易证	嘉兴市南湖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嘉南排污权证 [2010]第 DQH027 号	发行人	交易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COD=0.049,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 COD=0.009,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码： 3313963200	海宁昱能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备案机关	02804985	海宁昱能	-	-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持证人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3049697XG	昱能贸易	-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备案机关	02314763	昱能贸易	-	-

2.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微型逆变器、智控关断器、能量通信器等产品已经在中国大陆及美洲、欧洲、澳洲等 90 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并取得了 100 多项国内外认证证书或相应列名。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四次变更，最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的研发、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咨询；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的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逆变器、智控关断器、能量通信及监控分析系统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487,747,784.18	381,580,917.18	233,514,956.35
营业收入	489,497,296.55	384,563,447.12	235,531,886.10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全套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及产品认证相关资料；
3.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凌志敏、罗宇浩。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通高新	10,969,739	18.2829
2	高利民	7,144,037	11.9067
3	潘建清	6,167,319	10.2789
4	嘉兴汇能	3,336,418	5.5607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股东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凌志敏、罗宇浩、潘正强、邱志华、周元、顾建汝、黄卫书，其中凌志敏为董事长，周元、顾建汝、黄卫书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杨曙光、何赞一、高虹，其中高虹为职工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凌志敏（总经理）、罗宇浩（首席技术官）、张家武（财务负责人）、邱志华（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子公司。其中，子公司英达威芯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成为发行人持股 22.22% 的参股公司、后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成为发行人持股 82.23% 的控股子公司、并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amson Solar LLC 系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州昱能 100% 持股，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相关 11 家存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汇博	发行人董事凌志敏的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出资份额；发行人董事罗宇浩的近亲属持有 50% 出资份额
2	湖南省长沙市高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宇浩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	嘉兴汇英	发行人董事邱志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渤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邱志华的近亲属王凤珠为该组织控制人
5	天通股份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裁；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潘建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5.75% 股份比例
6	芯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亚威朗光电（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江苏南大紫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上海禾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上海天盈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11	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12	黄山天盈财富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黄山天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14	六安天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15	黄山天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16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17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18	昭进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19	海宁市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20	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21	湖南新天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23	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24	天通（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25	浙江凯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26	徐州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27	天通凯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28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29	成都八九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30	天通凯美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31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32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33	浙江博思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34	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35	浙江天通电子信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间接控制的公司
36	海宁市立新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正强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湖南脉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曙光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38	安吉云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杨曙光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50% 出资额
39	杭州银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杨曙光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90% 出资额
40	嘉兴云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赞一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41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鑫精五金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高虹的近亲属控制企业
42	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93.75% 股权
43	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1.0294% 股权
4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17.43% 股份比例；其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45	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7	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8	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9	海利得新材料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0	浙江海利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海利得（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Hailide America, Inc.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Hailide Fibers Europe A/S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HAILIDE (VIETNAM) CO., LTD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海利得（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海利得（香港）纤维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海宁市弘宇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9	海宁市富大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60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61	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8% 股权
62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63	上海瀚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64	上海熹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65	上海德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控制公司
66	上海嘉勒尼帆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67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间接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68	上海润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间接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69	上海三游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6% 股权
70	上海德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间接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71	上海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间接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72	上海德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间接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73	上海环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的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7. 其他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剑敏	前独立董事
2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凌志敏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所持 12% 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全部转让
3	长虹昱中	发行人曾持股 2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凌志敏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剑敏	前独立董事
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潘建清曾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登记公示不再担任董事职位
5	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潘建清曾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登记公示不再担任董事职位
6	泰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利民曾投资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登记公示全部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董事职位
7	东方天力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转让股权退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合同如下：

（1）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约书》、《采购合同》等，约定发行人向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容、电阻等产品或委托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产品。具体的产品采购或委托加工事项（包括产品物料编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由发行人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予以明确。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天通科技园厂区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天通科技园厂区的管理工作，发行人向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与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约书》、《采购合同》采购各类磁元件等产品。具体的产品采购事项（包括产品物料编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由发行人与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予以明确。

（3）与英达威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达威芯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英达威芯采购 MOS 管、芯片等产品，具体包括产品料号、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

(4) 与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约书》、《采购合同》采购各类磁元件等产品。具体的产品采购事项（包括产品物料编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由发行人与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予以明确。

(5) 与长虹昱中

③ 发行人与长虹昱中签订《光伏电站改造协议》，协议约定长虹昱中承包发行人持有的天通工业园区屋顶 1MW 的屋顶光伏电站项目的改造安装工作，价款为 33,378.48 元（不含税），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④ 发行人与长虹昱中签订《光伏电站改造协议》，协议约定长虹昱中承包发行人持有的嘉兴光弘电子 392KW 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改造安装工作，价款为 24,497.41 元（不含税），工期为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⑤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长虹昱中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长虹昱中采购 50 台微型逆变器，总金额为 32,500 元（含税）。

⑥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长虹昱中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长虹昱中采购 70 张组件，总金额为 33,915 元（含税）。

2. 出售商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合同如下：

(1) 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实施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物屋顶作为项目建设场地；发行人负责项目的全部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从该光伏电站获取和使用的电量，按照协议约定将节能效益支付给发行人。

(2) 与英达威芯

发行人与英达威芯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英达威芯委托发行人承担太阳能光伏组件子串优化器专用芯片（IPO212）、快读关断器专用通信及

控制芯片（IPO212）、快速关断器专用电源及驱动芯片（IPO113）的验证及测试，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35,757 元。

（3）与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可编程直流电源供应器等三台设备，总金额为 50 万元（含税）。

（4）与长虹昱中

①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长虹昱中签订《能量通讯器租赁协议》，协议约定长虹昱中租赁发行人 20 台能量通讯器，租赁费用及押金合计金额为 3,600 元。

② 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长虹昱中签订《能量通讯器租赁协议》，协议约定长虹昱中租赁发行人 30 台能量通讯器，租赁费用及押金合计金额为 5,400 元。

③ 发行人与长虹昱中签订《嘉兴市 142.5KW 居民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委托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长虹昱中在嘉兴市销售的居民电站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等售后服务，运维期为 10 年，每年运维费用为 7,125 元；同时，合同内约定长虹昱中向发行人租赁 37 台 ECU 设备，租赁期 10 年，租赁费用总计为 29,600 元等。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通股份每年签订一份租赁期限为壹年的《厂房、办公楼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出租方天通股份将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的 1 号厂房南三层部分面积 2798 平方米区域出租给承租方作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计 659,52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计 772,248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计 772,248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该项关联租赁将终止。

4. 关联担保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①2016年1月19日,凌志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JK201601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凌志敏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该担保项下主债务均已清偿,未发生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②2016年3月3日,天通高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5201600091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整。该担保项下主债务均已清偿,未发生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③2016年3月19日,凌志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JK201603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凌志敏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自2016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止,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该担保项下主债务均已清偿,未发生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④2018年6月22日,凌志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720180000834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凌志敏同意以所持有的昱能有限1,075万股股权出质,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与债务人昱能有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075万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质押担保已解除。

⑤2019年3月12日,天通高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5201900141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1年3月11日止,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整。该担保尚在有效期内。

⑥2019年4月8日，凌志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JK201904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凌志敏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该担保尚在有效期内。

⑦2020年6月18日，凌志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720200001570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凌志敏同意以所持有的昱能有限1,075万股股权出质，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与债务人昱能有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办理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等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075万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质押担保已解除。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①2017年7月6日，天通高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9B170016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在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300万元。该担保项下主债务均已清偿，未发生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②2017年7月6日，天通高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9B170017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在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间为办理贷款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100万元。该担保项下主债务均已清偿，未发生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③2018年10月25日，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9B180032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200万元。该担保项下主债务均已清偿，未发生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④2018年10月25日，天通高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9B180031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300万元。该担保项下主债务均已清偿，未发生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⑤2019年10月21日，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9B190019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海宁汇利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在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200万元。该担保项下主债务均已清偿，未发生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⑥2019年10月21日，天通高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9B190018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债务人昱能有限在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300万元。该担保项下主债务均已清偿，未发生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①2019年9月20日，凌志敏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年1091高保字第0001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凌志敏作为保证人愿为债务人昱能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1,970万元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等。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该担保尚在有效期内。

②2019年9月30日，天通高新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年1091高保字第0001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愿为债务人昱能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等。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该担保尚在有效期内。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①2020年6月9日，天通高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C330630000ZGDB202000072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约定天通高新作为保证人愿为债务人昱能有限在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所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该担保尚在有效期内。

②2020年6月11日，凌志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C330630000ZGDB202000070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约定凌志敏作为保证人愿为债务人昱能有限在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所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该担保尚在有效期内。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瑞思科技	82,000.00	2020/02/24	2020/02/26	[注 1]
拆出				
英达威芯	100,000.00	2020/3/13	2020/3/27	[注 1]
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2/17	2018/12/18	[注 1]
	3,000,000.00	2019/01/11	2019/02/15	[注 2]
	5,000,000.00	2019/03/15	2019/03/26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17/12/22	2018/12/17	[注 3]
	1,100,000.00	2017/12/25	2019/10/30	
	1,000,000.00	2017/12/22	2020/01/14	
邱志华	500,000.00	2017/5/12	2018/12/17	[注 4]
	50,000.00	2017/5/12	2020/9/28	
	200,000.00	2019/3/8	2019/12/30	
	200,000.00	2020/1/15	2020/5/24	

[注 1]不计息

[注 2]按照 7.80%利率计息，2019 年度共计确认利息收入 34,339.62 元

[注 3]按照 4.90%利率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确认利息收入 141,528.82 元、88,438.09 元和 1,773.07 元

[注 4]按照 4.90%利率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确认利息收入 24,537.99 元、9,834.20 元和 5,015.25 元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昱能有限与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因各自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后，存在请受托方将收到的银行款项转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所涉银行	所涉金额 (万元)	受托方收款时间	受托方付款时间	委托方还贷时间	
天通精电 新科技有 限公司	昱能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 支行	450.00	2018/04/28	2018/05/03	2019/3/6	
			480.00	2018/06/15	2018/06/22	2019/3/29 2019/4/1	
			620.00	2019/05/24	2019/05/27	2020/5/22	
昱能有限	天通精电 新科技有 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490.00	2018/10/16	2018/10/16	2019/10/14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500.00	2018/06/12	2018/06/12	2018/12/24
				500.00	2018/12/18	2018/12/19	2019/11/7
				500.00	2018/12/21	2018/12/24	2019/12/16

经核查，委托支付及受托支付的资金均用于各方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相关资金用于再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委托支付及受托支付所涉的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经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已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协议项下借款及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与争议。此外，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出具的函件，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以财务负责人个人名义开立了一个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收取废品销售等零星收入，以及支付日常零星支出，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各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余额 (元)	借方发生额 (元)	贷方发生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2020 年度	1,054.92	51,888.49	52,943.41	-
2019 年度	20,039.53	68,115.39	87,100.00	1,054.92

2018 年度	40,415.11	73,516.37	93,891.95	20,039.53
---------	-----------	-----------	-----------	-----------

7. 关联方资产购买

(1)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英达威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向英达威芯转让“光伏组件级 MLPE 优化器及关断器系统专利权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无形资产组”），包含太阳能光伏系统及其能量采集优化方法和故障检测方法、基于串联型优化器的光伏并网系统中对优化器的控制方法、光伏功率优化器的机壳、一种用于光伏系统的电力转换装置、一种光伏组件优化器 5 项专利权、专有技术（一种接线盒、光伏组件及其系统、一种分布式优化器系统、一种光伏系统电子设备及其壳体、一种光伏系统组件控制装置 4 项申请中的专利及设计方案）。本次转让无形资产组的定价依据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组涉及的光伏组件级 MLPE 优化器及关断器系统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8 号），经评估，本次转让的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509.35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为 500 万元。

(2) 2018 年 7 月 6 日，凌志敏与嘉兴昱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凌志敏将其持有的墨西哥昱能 99% 的股权计 4.95 万比索出资额（未出资）以 0 比索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嘉兴昱中。

(3) 2019 年 1 月 25 日，嘉兴昱中与长虹昱中签订《云东村电站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长虹昱中将其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区云东村 28 户居民光伏电站资产有偿转让给受让方嘉兴昱中。经双方商定，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94 万元。见证方为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钟伟。

经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

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四）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志敏、罗宇浩出具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凌志敏、罗宇浩已出具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六）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要关联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公司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重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2. 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4.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5.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规则；

6. 为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商标权共44项。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109项，其中4项专利同时在美国取得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201510111182.4等42项专利处于质押状态。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14项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共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

（二）房产土地

1. 自有房产、土地

根据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及土地。

2. 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使用9处房产。

经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承诺：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瑕疵资产被相关部门收回、拆迁或被其他第三方主张他项权利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瑕疵资产的，承诺方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昱能科技的持续稳定经营，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承诺方向其全额补偿；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的罚款或损失，由承诺方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对外投资9家公司、设立1家分公司，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下设的子公司、分公司共3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嘉兴昱能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2）浙江英达威芯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3）海宁昱能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4）嘉兴蔚慧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5）嘉兴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6）加州昱能（ALTENERGY POWER SYSTEM, Inc.），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1）华州昱能（ALTENERGY POWER SYSTEM USA Inc.），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2）欧洲昱能（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3）澳洲昱能（ALTENERGY POWER SYSTEM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3. 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下设的子公司、分公司

(1) 墨西哥昱能 (ALTENERGY POWER SYSTEMS MEXICO SA DE CV)，嘉兴昱中持有其 99% 的股权；童卫平持有 1% 的股权。

(2) 加拿大昱能 (APSYSTEMS CANADA LTD)，华州昱能持有其 100% 股权。

(3) 法国分公司。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达威芯在历史上与罗宇浩存在共同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查，英达威芯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设备专用芯片的设计，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之一罗宇浩以及士兰控股、士兰微共同设立。2019 年，英达威芯成功研发智控关断器控制芯片并销售给发行人。鉴于英达威芯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安排，发行人逐步收购了英达威芯的全部股权。鉴于英达威芯的“电源系统芯片 (PSOC) 产业化项目”为“潮乡精英引领计划”入选项目。根据中共海宁市委海委发〔2017〕11 号《关于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意见》及“潮乡精英引领计划”入选项目落户合同书，为享受相关政策，项目方罗宇浩需对英达威芯进行出资。因此，期间存在发行人与罗宇浩共同投资的情形。英达威芯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等共同投资行为已结束。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3100720190000454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HTC330630000ZGDB2020007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9 年 1091 高质字第 00000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主要资产中共计 42 项专利权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 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当中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并查验了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
2. 取得了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3. 取得了境外律师发表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4. 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5.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全套公司登记资料；
6.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访谈；从发行人处取得并查验了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就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存款、贷款主要银行的询证回复；取得了诉讼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诉讼代理律师法律意见等；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记录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加州昱能、华州昱能曾涉诉讼事项已和解撤诉，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

其境外子公司加州昱能、华州昱能曾涉诉讼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设立至今，除增资外，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发行人自前身昱能有限设立后共进行过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增资，该等增资均已经昱能有限董事会批准，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昱能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前述增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昱能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登记全套资料；
2.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昱能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期间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制定及修改《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取得了相关人员自行填写的

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持股锁定安排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使用的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相关部门下发的税收优惠文件及《审计报告》；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验了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宁昱能、嘉兴昱中、蔚慧光伏、英达威芯、昱能贸易由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境外子公司涉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违法信息；取得了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发行人的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排污权交易证；查阅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及备案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根据相关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该等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该等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的描述，查验了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曾在境外发生诉讼，现已和解撤诉，具体诉讼背景及案件情况如下：

1. 诉讼背景

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智控关断器产品的通信模块是按照美国光伏行业标准（以下简称“RSD 标准协议”）开发的。美国 Sunspec 联盟发布 RSD 标准协议是为了满足美国市场不同光伏设备厂商相关产品之间的通信需要。

2017 年 9 月，美国 Sunspec 联盟发布了 RSD 标准协议。在 RSD 标准协议起草过程中，Tigo 向 Sunspec 联盟提出标准协议中存在采用其多项专利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1 日，Sunspec 联盟在其发布的 RSD 标准协议白皮书中，论证了 RSD 标准协议中采用的所有技术均基于现有技术。

前述 RSD 标准协议虽非强制性行业标准，但基于美国 Sunspec 联盟的影响力以及美国市场惯例，联盟成员一般按照该标准协议进行智控关断器产品开发与销售。作为美国 Sunspec 联盟成员，发行人亦按照 RSD 标准协议要求开展智控关断器的开发工作，并于 2020 年起在美国市场实现销售。

发行人智控关断器产品主要包括关断控制模块和通信模块。其中，关断控制模块是智控关断器产品的核心模块，主要采用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的 ASIC 专用芯片，集成度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通信模块的常用行业技术路径较为成熟，主要包括 Zigbee、PLC、Lora 等，选择较多，行业厂商在美国市场根据前述 RSD 标准协议则采用 PLC 技术路径。针对前述通信技术路径，发行人具备在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上的开发应用能力。

2.案件情况

美国公司 Tigo Energy INC, Los Gatos, USA 作为原告（以下简称“Tigo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法院递交了起诉状（第一版）及起诉状（修订版），向加州昱能和华州昱能提起了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案件编号 5:20-cv-03622-NC）。其主要诉请为：（1）请求法院判定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 APsmart 系列的智控关断器产品侵犯了 Tigo 公司专利号为 8933321 和 10256770 的两项美国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2）请求法院作出永久性禁令，禁止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及相关人员在涉诉专利保护期内于美国境内继续上述侵权行为；（3）请求法院判定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侵犯其涉诉专利的行为构成故意侵权，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请求法院判定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支付 Tigo 公司足够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理金额的专利许可费、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应的赔偿。

2020 年 10 月 19 日，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向法院递交了应诉材料，提出的答辩意见主要包括：（1）Tigo 公司诉状中列述的情况不足以确定案由；（2）涉诉专利使用了行业中先前已存在的现有技术，属于无效专利，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不构成侵权；（3）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和 Tigo 公司具有同等的抗辩理由，因此 Tigo 公司不具备获赔资格；（4）Tigo 公司未在其任何产品上进行应有的专利标识；（5）Tigo 公司的诉请已全部或部分超过专利诉讼时效。

在提出前述答辩意见的同时，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提出了反诉请求，主要包括：

（1）涉诉专利使用了行业中先前已存在的现有技术，属于无效专利，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不构成侵权；（2）Tigo 公司违反了加州合同法，不应绕过 Sunspec 联盟对加州昱能和华州昱能进行起诉，因为 Tigo 公司作为 Sunspec 联盟在 RSD 行业标准的起草人之一，在行业标准中加入了其专利，加州昱能和华州昱能为满足 Sunspec 联盟的行业标准要求，系被动使用 Tigo 公司的涉诉专利；（3）Tigo 公司对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的诉讼属于不公平竞争的情况，Tigo 公司指控多家使用 RSD 标准协议的厂商侵犯其一项或多项专利，但仅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2021 年 2 月 16 日，华州昱能向美国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提请宣告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即美国专利号 8933321 和 10256770），对应案件编号分别为 IPR2021-00540 和 IPR2021-00541。

2021 年 4 月 9 日，Tigo 公司再次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对昱能科技、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提起了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案件编号 5:21-cv-02612-VKD）。其主要诉请为：（1）请求法院判定昱能科技、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的 APsmart 系列智控关断器产品侵犯了 Tigo 专利号为 8653689、9584021、9966848、10333405 和 8933321 的五项美国专利；（2）请求法院判定昱能科技、加州昱能和华州昱能侵犯其涉诉专利的行为构成故意侵权，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定昱能科技、加州昱能与华州昱能支付 Tigo 足够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理金额的专利许可费、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应的赔偿。

3.和解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 Tigo 公司就知识产权事项和相关诉讼签订《专利授权及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中，昱能科技否认 Tigo 公司对其的指控，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侵犯 Tigo 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双方共同确认和解的目的是为避免后续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和其他不便。和解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将就其 2020 年在美国销售的智控关断器按台数向 Tigo 支付专利许可费。未来，在涉诉专利有效期内，昱能科技在美国销售的智控关断器产品，将按单台智控关断器可连接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数量乘以单位使用费的形式向 Tigo 支付专利许可费。

2021 年 4 月 26 日，Tigo 公司提交了案件编号为 5:21-cv-02612-VKD 和 5:20-cv-03622-NC 的撤诉申请，前述案件根据和解协议结案；2021 年 5 月 3 日，华州昱能向美国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申请撤回专利无效宣告的申请被获准许。

综上，上述案件现均已和解，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及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取得嘉兴仲裁委开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近三年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诉讼代理律师法律意见等；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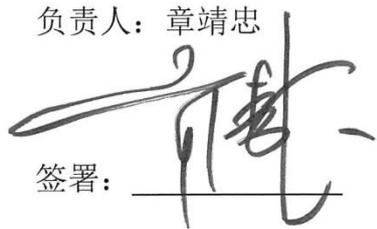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1H093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承办律师：金臻

签署： 

承办律师：黄金

签署： 

2021年6月25日